

公告

2013年1月21日,本院根据大连衡器厂电子衡器技术开发工程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大连衡器厂电子衡器技术开发工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:根据辽宁和谐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和谐平正(2013)9号《审计报告》,以及依据大连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达信评估字的(2013)第014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,现债务人没有可供清偿的财产。本院认为,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,于2015年8月20日裁定宣告大连衡器厂电子衡器技术开发工程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[辽宁]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二版

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